

浙江中医药大学 2023-2024 年度常用实验动物定点供应商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CTZB-2023070249

确认书编号：[2023]49359 号-001, 临[2023]52502 号-001

甲方（需方）：浙江中医药大学

乙方（供方）：杭州杭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采购代理机构对 浙江中医药大学实验动物采购项目（标项：一） 货物通过 公开招标 方式采购，确定 杭州杭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厂家 (全称)	品牌	规格	预估数量	含税 单价	预估含税 总价
ICR 小鼠	杭州杭斯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斯莱 克、上海必 凯科翼、杭 州启真、北 京华阜康	8-25g (3-5 周龄)	23700	14	331800
			25-40g (6-11 周龄)	2280	16	36480
			窝鼠	5	180	900
			孕鼠	5	120	600
			乳鼠	5	8	40
			退役种鼠 (>8 月龄)	5	80	400
SD 大鼠			50-250g (3-7 周龄)	14500	42	609000
			250-350g (8-11 周龄)	2900	47	136300
			>350g	580	60	34800
			窝鼠	5	350	1750
			孕鼠	5	270	1350
			乳鼠	5	16	80
		退役鼠 (>8 月龄)	5	230	1150	

产品名称	厂家 (全称)	品牌	规格	预估数量	含税 单价	预估含税 总价
Wistar 大鼠	杭州杭斯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斯莱 克、上海必 凯科翼、杭 州启真、北 京华阜康	50-250g (3-7 周龄)	1388	50	69400
			250-350g (8-11 周龄)	2	55	110
			>350g	2	60	120
			窝鼠	2 窝	350	700
			孕鼠	2	300	600
			乳鼠	2	16	32
			退役鼠 (>8 月龄)	2	230	460
合计: 1226072 元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贰万陆仟零柒拾贰元整						

注: 以上含税单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费, 以上采购数量为预估数量, 实际数量以供货期内实际发生为准,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根据实际采购数量与产品含税单价按实结算。货物详情附件, 型号规格材质在清单中未标明的, 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标注的为准。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是符合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技术标准的合格产品; 否则, 甲方有权拒收或有权随时退货并要求乙方退还全款和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根据运输距离及货物情况等要求对货物实行包装, 确保货物安全、完好送达甲方。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

本合同供货期: 1 年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订单后 7 天内将货物运送至甲方 滨文 校区所在地, 经甲方签收。同时向甲方提供货物的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等必备资料。

第四条: 售后服务

1. 甲方签收时如发现配送动物包装盒有破损等, 乙方无条件更换货物;
2. 甲方进屏障系统拆包后发现动物质量有问题, 乙方应给予免费更换, 如第二天发现动物质量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3. 合同执行期内,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则抽检乙方所供货物送第三方检验(不超过2次),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4. 如在供货期限内,乙方提供的实验动物出现多次(3次及以上)质量问题,且在甲方反映后无明显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使用中发现异常,乙方须1小时响应,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24小时内技术支持人员必须到达现场。

第五条: 验收

乙方将所供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000元整,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支付给甲方,合同供货期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回乙方(遇寒暑假及国定假日顺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甲方7个工作日内开具收据。本项目结算周期为每月结算1次,当月配送货物于次月由甲乙双方核对数量及结算金额,经甲方确认结算金额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期货款。

第八条: 疫情防控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新冠”疫情防控管理要求,切实做好“人、物、环境”同防系列举措,送货进校前应主动向甲方提供消毒证明和送货工作人员的健康信息;如有涉疫风险物品,则应提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报告等相关物品安全和防疫检测信息。若发现乙方未按规定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工作人员感染及后续问题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做出相应补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具有不按合同约定供货、单方面不履行合同义务等违约行为的,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赔偿金。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每日的违约金。逾期超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和支付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3.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偿付逾期金额万分之五每日的违约金。

4. 本合同货物须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转包、分包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或要求退还)合同价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

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5. 乙方所供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向甲方退还已收全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等）。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和鉴证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及公开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书面澄清（承诺）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浙江中医药大学	乙方（盖章）：杭州杭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滨文路 548 号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文路 426 号岩大房文苑大厦 8 楼 853 室
邮编：310053	邮编：310053
电话：0571--86633302	电话：18106512772
传真：0571--86633302	传真：/
电子邮箱：113308204@qq.com	电子邮箱：2689600750@qq.co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景江苑支行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浦沿支行
账号：1202023419100001174	账号：2010 0012 4708 091
合同签订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滨文路 548 号	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
合同鉴证方（公章）：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18 楼	
代表人（签字）：张诗颖	
电话：18758864492	鉴证时间：2023 年 9 月 21 日

附件：

1. 货物清单

名称	品牌	规格	简要介绍
ICR 小鼠	上海斯莱克、上海必凯科翼、杭州启真、北京华阜康	8-25g (3-5 周龄)	SPF 级，健康
		25-40g (6-11 周龄)	
		窝鼠	
		孕鼠	
		乳鼠	
		退役种鼠 (>8 月龄)	
SD 大鼠	上海斯莱克、上海必凯科翼、杭州启真、北京华阜康	50-250g (3-7 周龄)	
		250-350g (8-11 周龄)	
		>350g	
		窝鼠	
		孕鼠	
		乳鼠	
		退役鼠 (>8 月龄)	
Wistar 大鼠	上海斯莱克、上海必凯科翼、杭州启真、北京华阜康	50-250g (3-7 周龄)	
		250-350g (8-11 周龄)	
		>350g	
		窝鼠	
		孕鼠	
		乳鼠	
		退役鼠 (>8 月龄)	



2. 服务承诺

(1) 我单位提供的实验动物所携带的寄生虫、微生物指标符合 GB 14922-2022 《实验动物 微生物、寄生虫学等级及监测》的 SPF 级相应要求，动物遗传质量符合 GB 14923-2022 《实验动物 遗传质量控制》的相应要求。

(2) 我单位动物包装符合国家实验动物的包装要求，包装材料采用一次性使用的过滤性纸箱或塑料箱包装，符合所包装实验动物的微生物和环境质量控制标准，防止动物的外源性污染，保证包装过程安全、稳定、可靠和专业。

(3) 我单位动物配送车辆为特殊空调车，每辆车配备具有专业、多年驾龄经验驾驶员；实验动物盒搬运轻拿轻放。

(4) 我单位依据甲方《实验动物接收验收书》，发现任何不符情况，我们第一时间和各工作人员核实，如能现场解决则现场解决，如果涉及动物质量或影响客户实验正常开展，则立即更换不符动物，并调查原因，避免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5) 我单位建立热线电话，服务电话：18106512772，联系人：谢日青，我单位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技术支持人员到达现场。

(6) 我单位加强与浙江中医药大学的联系，重视浙江中医药大学的意见，健全用户档案，定期对实验动物使用情况进行回访。

(7) 我单位对浙江中医药大学预付合同金额 40% 的货款作为预付款不作要求，按月结算即可。

杭州杭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9 月 12 日



